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 XZJ253-027-ZC

项目名称： 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人员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响应文件开启	20
（六）资格审查	20
（七）项目评审	20
（八）成交	22
（九）签订合同	23
（十）质疑和投诉	24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26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6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五) 其他	3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3
一、服务内容.....	33
二、服务要求.....	33
三、履约验收.....	35
四、保密要求:	35
五、商务要求:	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一、评审方法.....	37
二、评审程序.....	37
(一)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7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7
(三) 磋商程序.....	37
三、评审其他要求.....	42
四、评审标准.....	43
(一) 资格审查表.....	4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6
(三) 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8
响 应 文 件	59
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0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3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5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65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76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77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8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响 应 文 件	80
报价文件	80
一、报价一览表	81
二、分项报价表	82
响 应 文 件	83
商务技术文件	83
一、响应函	8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8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89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90
七、业绩证明文件	91
八、拟派项目团队	92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93
十、技术方案	94
十一、其他文件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人员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53-027-ZC

项目名称：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14000.00

最高限价（元）：10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人员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4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全兵团范围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人员服务，配合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线索核查、专项检查等工作。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ccgp-bingtuan.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提前做好环境测试), 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h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5 楼

项目联系人: 杨盛杰

联系方式: 0991-2890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 0991-88522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金玉、李天怡、母造诣

电话: 0991-4519929、1590902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内容	为全兵团范围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人员服务，配合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线索核查、专项检查等工作。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无</u> 。 2. 时间要求：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u>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u> </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实物样品	磋商样品递交：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3.1	演示	☒ 不进行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注: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 定额收取: <u>人民币</u>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4. 收取账号: 30703301040006027 5.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6. 退还时间: 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投标人将纸质版文件(贰份)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19室。 接收部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三部 联系人: 李天怡 联系电话: 0991-4519929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息, “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4.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4.3 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34.4 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5090404@qq.com。 34.5 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34.6 如是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本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签字(或签章)处, 可提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信息。 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保证所投作品为首次发表且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若发生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 一切法律责任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 1、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对于“供应商须知”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 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中的内容为准。 4、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5、合同签订当日, 成交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65090404@qq.com, 以便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服务期(实质性条款): 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服务地点(实质性条款): 采购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全部人员进场服务,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服务结束后全部工作成果提交采购方审核确认,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 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6.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

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

（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

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

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

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

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 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 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 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一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 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 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 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 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 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 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 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 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 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审。

(七) 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

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引入第三方机构，为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人员服务，配合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线索核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做好数字化监管相关工作。应用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分析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可疑问题线索。

2. 协助做好常态化监管相关工作。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分析典型案例并形成有效的检查报告，针对监管过程发现的漏洞和问题，协助监管部门现场进行协调处理。

3. 协助做好基金监管处日常事务性工作。统计分析医保发欺诈大数据基金运行关键指标，形成分析报告。

二、服务要求

（一）绩效考核

成立兵团医疗保障局第三方监管服务考评领导小组，制定考评细则，服务期结束前按照人员配备、工作组织、工作质效、服务效果、遵守法律法规等进行考评打分，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严格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第三方存在监管服务范围内失职、渎职或者内外勾连造成泄密等情形的，根据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情况，予以绩效扣款，情形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合同期满前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第三方监管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研究确定补充条款或者解除合同。

满分 100 分		得分
1. 人员配备（20 分）		
指标说明	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配备的人员数量安排驻场人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可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得分说明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0 分。驻场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数量配置，扣 10 分；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出	
2. 工作组织（20 分）		

指标说明	驻场人员职责分工明确, 遵守工作纪律, 保守工作秘密。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明确, 工作开展高效有序。	
得分说明	满足上述要求得 20 分, 如出现组织工作不明确、不遵守工作纪律、服务人员偷懒拖延任务、工作秘密泄露或工作进度混乱无序,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工作质效 (20 分)		
指标说明	按时完成规定的监管工作内容及相关任务情况。	
得分说明	按时完成得 10 分, 如有逾期,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项目分析报告内容完善, 可清晰反应检查成果。同时做好培训、会议会务等工作。满足要求得 10 分, 如有不足或未完成的工作	
4. 服务效果 (30 分)		
指标说明	应用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分析并进行现场检查, 查实违规问题。(10 分); 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 分析至少 10 个典型案例, 形成有效的检查报告。(10 分); 统计分析基金监管报表数据, 按月、季度、年度形成分析报告。	
得分说明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的得满分, 少一项扣 10 分, 扣完为止。	
5. 遵守法律法规 (10 分)		
指标说明	服务期内,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未出现媒体负面报道、重大群体投诉或兵团医保局经调查成立的负面事件。	
得分说明	存在上述重大负面事件者, 出现一次扣 10 分。	

(二) 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 第三方服务机构须提供不少于 8 名驻场服务人员, 须至少包括 3 名医学专业人员、4 名信息技术人员、1 名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具备从事所需相关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工作经验等。

2. 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 熟悉医保政策, 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 具备医学审核稽查知识和能力, 具备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

查调查的工作经验; 信息技术专业等相关专业应具有计算机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或相关资质, 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熟悉医保政策, 从事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选派财会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文书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 包括撰写报告、会议记录等, 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自动化软件, 熟练运用打印机、传真机等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

3. 道德良好, 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4. 驻场服务人员须保证正常工作日能够在兵团医疗保障局从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5. 服务人员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中共党员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 临床医学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6. 其他为满足工作需要应具备的条件。

三、履约验收

1. 服务期满, 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磋商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磋商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 验收合格标准即: 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含电子版)工作成果报告及方案并获得采购方认可且服务考核评分 ≥ 90 分, 全部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 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 制定详细验收计划, 列出项目验收清单, 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四、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3. 对于所有数据成交供应商严禁导出, 严禁擅自改动, 出现信息安全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完成后, 立即删除在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成交供应

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5 年 7 月-2026 年 7 月。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人员进场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服务结束后全部工作成果提交采购方审核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 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服务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 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 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

公章。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 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审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磋商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无。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记录的使用原则：经认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未出现违法或失信情形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原件的扫描件 (按磋商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3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6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7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未出现对同一服务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8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检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时间截止后90天（日历日）	【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	
2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101.40万元 最高限价：101.40万元		
3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不超过合同价的10%，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4. 收取账号：30703301040006027 5.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4	服务期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025年7月-2026年7月		
5	服务地点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方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部人员进场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服务结束后全部工作成果提交采购方审核确认,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7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为资格、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内容完整;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按照格式编制		
8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商务响应文件中: (1) 磋商响应函; (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磋商有效期”、“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四项内容逐条响应,不接受负偏离)。		
9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技术响应文件中: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按顺序逐条列出响应内容是否偏离等情况。		
10	报价响应文件必备项	(1) 磋商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 评分标准

注: 以下评分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部分 (35分)	履约能力保障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清晰版扫描件,若超期须提供资质审核记录或延期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履约保障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办公设备及其他便携式服务设备,得2分。
	项目经验	7分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揽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8分) ①具备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③曾参加过医保反欺诈数据监管检查工作并担任负责人(或为核心人员)的,或具有3年及以上医疗保障稽查工作经验的,或在相关反欺诈类项目担任负责人的,提供相关工作经证明资料,满足任一项即得4分,满分4分。 2、项目团队成员(12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药师相关资质证书,且曾参加过国家或省市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检查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提供相关工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作经证明资料),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②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③具有会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 ④具有法律专业类资格证书的, 得 2 分。 注: 团队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 人只得 1 次分。提供本人资质证书清晰版扫描件、工作经验证明资料、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方可计分; 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55 分)	采购需求响应	20 分	供应商应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对《采购需求》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 扣 4 分, 最多扣 20 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含详细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方案(含数量、岗位、职责、人员组织计划)、服务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方案、履约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内容, 阐述完整详实, 逻辑清晰, 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18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 扣 2 分, 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得 0 分。
	监管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监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监管业务服务系统总体构架、日常监督检查方案、专项检查方案、大数据监管审核方案等)进行评审: ①方案包含上述四项内容, 阐述完整详实, 逻辑清晰, 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12 分; 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 扣 3 分, 扣完为止; 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 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 针对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应对措施: ①合理化建议分析科学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 有助于项目更好实施, 得 3 分; ②合理化建议或应对措施有不足, 或不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 得 1 分; 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建议或措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 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遇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含应急响应内容、应急响应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到位, 叙述条理清晰, 处置措施科学合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与受托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平等、自愿协商, 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引入第三方机构, 为现场监督检查提供人员服务, 配合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线索核查、专项检查等基金监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协助做好数字化监管相关工作。应用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系统, 开展数据筛查分析并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可疑问题线索。

2. 协助做好常态化监管相关工作。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分析典型案例并形成有效的检查报告, 针对监管过程发现的漏洞和问题, 协助监管部门现场进行协调处理。

3. 协助做好基金监管处日常事务性工作。统计分析医保发欺诈大数据基金运行关键指标, 形成分析报告。

(二) 人员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 第三方服务机构须提供不少于 8 名驻场服务人员, 须至少包括 3 名医学专业人员、4 名信息技术人员、1 名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具备从事所需相关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工作经验等。

2. 临床医学专业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 熟悉医保政策, 从事临床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 具备医学审核稽查知识和能力, 具备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的工作经验; 信息技术专业等相关专业应具有计算机信息处理、大数据分析或相关资质, 为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熟悉医保政策, 从事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相关医保审核工作经验。选派财会人员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具有审计师或会计师资质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文书人员应具备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和表达能力, 包括撰写报告、会议记录等, 熟练操作 Word、Excel 等办公自动化软件, 熟练运用打印机、传真机等各类办公自动化设备。

3. 道德良好, 近 3 年来在工作中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4. 驻场服务人员须保证正常工作日能够在兵团医疗保障局从事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5. 服务人员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 中共党员和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优先, 临床医学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6. 其他为满足工作需要应具备的条件。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 元(大写: 人民币)。

2. 合同总价包含受托方承接本项目并按照《磋商需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自理, 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不再另做结算;

(3) 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费用。

3. 合同总价已包含增值税等税费, 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 受托方不得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除上述费用外, 委托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4. 合同支付: 。

委托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990000MB1564633F

5. 服务考核评分

满分 100 分		得分
1. 人员配备（20 分）		
指标说明	按照响应文件所承诺配备的人员数量安排驻场人员。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可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得分说明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20 分。驻场人员未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数量配置，扣 10 分；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出	
2. 工作组织（20 分）		
指标说明	驻场人员职责分工明确，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开展高效有序。	

得分说明	满足上述要求得 20 分, 如出现组织工作不明确、不遵守工作纪律、服务人员偷懒拖延任务、工作秘密泄露或工作进度混乱无序,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3. 工作质效 (20 分)		
指标说明	按时完成规定的监管工作内容及相关任务情况。	
得分说明	按时完成得 10 分, 如有逾期, 每逾期一天扣 1 分, 扣完为止。 项目分析报告内容完善, 可清晰反应检查成果。同时做好培训、会议会务等工作。满足要求得 10 分, 如有不足或未完成的工作	
4. 服务效果 (30 分)		
指标说明	应用兵团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系统开展数据筛查分析并进行现场检查, 查实违规问题。(10 分); 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常态化监管工作, 分析至少 10 个典型案例, 形成有效的检查报告。(10 分); 统计分析基金监管报表数据, 按月、季度、年度形成分析报告。	
得分说明	满足以上所有内容的得满分, 少一项扣 10 分, 扣完为止。	
5. 遵守法律法规 (10 分)		
指标说明	服务期内,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未出现媒体负面报道、重大群体投诉或兵团医保局经调查成立的负面事件。	
得分说明	存在上述重大负面事件者, 出现一次扣 10 分。	

6. 受托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方如变更账户信息, 应自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委托方, 否则委托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履约保证

7.1 交纳信息

交纳时间：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交纳金额：成交金额的 10%（非现金形式的任意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

收款账户：30703301040006027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兵团）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103881070336

7.2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方式缴纳的，受托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保函期限为服务期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开具保函。

7.3 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委托方有权根据履约保函申请全额或部分赔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

1. 委托方有权监督受托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 委托方有权查验受托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受托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委托方有权定期核对受托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不满足要求的或委托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受托方限期整改。
4.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5. 委托方有对受托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打分的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委托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6.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委托方的义务

1. 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安排受托方派出人员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受托方的权利

1. 对受托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付款。

2.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 受托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为委托方提供项目全部服务, 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 如受托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 征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更换; 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委托方要求等情况时, 受托方需保证__2__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委托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 按照委托方要求, 向委托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安排, 按照工作方案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并于服务结束后__3__日内或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成果资料交付期限提交完整书面(含电子版)服务成果报告及方案, 以及合同约定的需要受托方提交的其他资料。所有委托方需受托方提供的资料, 须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3. 受托方派出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 有义务向委托方及时反映。

4. 受托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 完成委托事务, 否则, 视为受托方违约。

5. 受托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受托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 立即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6. 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改进和完善, 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7. 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处理。

8. 受托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 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7月-2026年7月。

五、违约责任

1. 受托方应按《响应文件》人员配置方案派驻服务人员, 出现受托方未经委托方许可, 擅自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及委托方要求, 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 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 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 受托方根本违约, 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委托方停止支付

一切费用,且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 服务期内,若委托方发现受托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如受托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委托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受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必须在委托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否则,视为受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还应负责赔偿,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受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受托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委托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委托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受托方。委托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0.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委托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应充分理解。

7. 因受托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六、履约验收

1. 服务期满，委托方与受托方按照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磋商文件》以及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磋商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即：完整提交全部服务内容的书面（含电子版）工作成果报告及方案并获得采购方认可且服务考核评分 ≥ 90 分，全部服务工作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合同条款以及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用户满意的标准。

2. 受托方应于验收前和委托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详细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受托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受托方负责赔偿。

2. 受托方保证委托方在接受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被追诉的，受托方应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 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八、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相关文件以及由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成交供应商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

的任何资料。

3. 对于所有数据成交供应商严禁导出, 严禁擅自改动, 出现信息安全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完成后, 立即删除在检查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有关保密规定及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

九、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____1____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变更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一经签署,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 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 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一、合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____3____日内, 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 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十二、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 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 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

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此函可放于此处, 否则, 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 否则, 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 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 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 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 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 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 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表中磋商报价即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服务内容)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报价合计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 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 以上 3 项声明, 必须如实选择, 选中项用 ☒ 表示, 未选中项用 ☐ 表示。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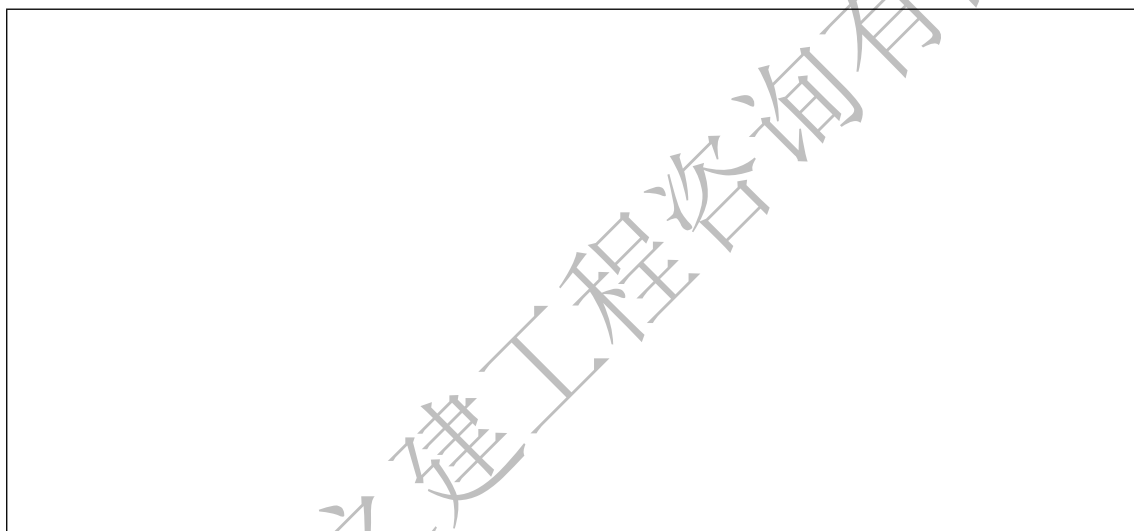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竞争性磋商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四章的一致】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具体的 响应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项目团队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下表格式供参考，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各类证书清晰版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等）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自 2022 年 1 月起 至今类似业绩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时间	备注

注：1、同一人具有上述不同类型的证书可累计得分；2、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 限	备注

注：1、同一人具有上述不同类型的证书可累计得分；2、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结照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出“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供应商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的所有要求。

十、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此处请附：

- ①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②监管方案
- ③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④应急响应方案

十一、其他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 (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 (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行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